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　：　梁國雄議員

經辦人／部門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5/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2/15-16(01)、CB(2)152/15-16(01)及CB(2)201/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陳志全議員於2015年10月15日就寵物食品的安全發出的函件；

(b) 陳恒鑌議員於2015年10月23日就政府外判街道潔淨工作發出的函件；及

(c) 麥美娟議員於2015年11月2日就新發展區缺乏公眾街市發出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2/15-16(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曾於2015年10月26日與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在該會議上的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

表(立法會CB(2)192/15-16(01)號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現屆會期商定的工作計劃。

2015年12月份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公眾諮詢:結果及觀察所得；

(b) 推行小販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及

(c) 全城清潔@家是香港。

IV.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11/15-16(01)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毛孟靜議員向委員簡介她的建議，即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詳情載述於她在2015年10月8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1/15-16(01)號文件)。毛議員提及11個動物福利團體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聯署意見書時表示，有多項主要事宜需由擬設的小組委員會深入研究。她籲請委員支持她的建議。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聯署意見書已於2015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236/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陳克勤議員對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支持。他並表示特別關注下列事宜，希望小組委員會若成立，會作出詳細研究 ——

(a) 政府當局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採取的措施；

(b) 政府在解決各區流浪貓狗問題方面的工作，以及為流浪貓狗推行"捕捉、絕育、放

回"計劃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的進展情況；及

(c) 規管寵物食品安全的相關措施、法例或標準。

7. 何秀蘭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擬設的小組委員會何時可展開工作。秘書請委員參閱《內務守則》第26條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規定。委員察悉 ——

(a) 自2014年4月1日起，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有10個小組委員會運作。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名額已滿，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

(b) 截至會議當日，已有10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而輪候名單上有4個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因此，討論中的小組委員會若獲事務委員會委任，將被列入輪候名單；及

(c) 考慮到已在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估計部分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左右完成工作，並騰空名額，供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8. 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單仲偕議員、方剛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均對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支持。鑒於在第五屆立法會完結前，只餘下有限的時間供擬設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毛孟靜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提出的多項事宜，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訂定優次，並先處理更受廣泛關注／重要的事宜，例如研究成立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的"動物警察"隊伍的可行性及檢討規管寵物食物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

9. 主席提醒委員，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通常不應處理個別個案，但可研究該等個案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他建議，擬設的小組委員

會應聚焦於數個(例如3至4個)主要政策範疇。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擬設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反映其重點，以包括——

(a) 探討措施，務求更好地預防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例如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的案件；以及檢討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現行法例)；

(b) 檢視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

(c) 檢視規管寵物食物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寵物食品的製造及品質控制引入規管制度；及

(d) 檢討政府在解決流浪貓狗問題方面的工作，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1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同意成立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並通過上文第9段所載列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V.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最新建議

(立法會CB(2)192/15-16(03)及(04)號文件)

1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成員的規則要點諮詢獸醫業界所得的結果，以及當局因應所收集意見而提出的最新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2/15-16(03)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2/15-16(04)號文件)。

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12. 郭家麒議員察悉，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由10人擴大至19人後，只有6名註冊獸醫會獲獸醫業

界選出，他關注到該項安排會否損害管理局的專業自主。郭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其他規管機構管理局的主席通常是相關專業的成員。他詢問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委任的現任管理局主席是否在香港執業的註冊獸醫。

13.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表示，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包括委任成員對選任成員的比例，已在《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已由10人增至19人，包括 (a)主席1名；(b)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1名；(c)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5名業外人士；及(d)註冊獸醫12名(其中6人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委任，而其餘6人則由獸醫業界的人士選出)。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補充，《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並無規定管理局主席必須為獸醫業界人士。自管理局於1997年成立以來，獲委任的現任及之前數任的主席均為本地大學的前任校長或副校長，他們均非註冊獸醫。

14. 蔣麗芸議員對選任註冊獸醫會否把獸醫業界的利益放在公眾利益之前表示關注。她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會委任更多動物福利機構／動物權益關注組的代表加入管理局，以加強保障公眾利益及寵物福利。

15.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維護專業自主的原則及保障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把管理局的註冊獸醫及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維持在2：1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2：1的比例經過法案委員會的詳細討論。當局認為2：1的現行比例在提升業界的標準和操守，以及保障公眾利益之間能達致恰當平衡。政府當局日後會顧及管理局運作方式的經驗及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規管機構的做法，並留意是否有需要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安排。

16.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獲委任的註冊獸醫與選任的註冊獸醫是否有維護獸醫專業自主的共同使命。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答覆，他們在管理局所擔任的角色應無分別。由於該專業涉及不同範疇的註冊獸醫，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6名委任註冊獸醫，以保持管理局內有多元和平衡的專業意見及知識。

選舉人及候選人的資格

17. 就毛孟靜議員有關選舉中的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的提問，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表示，經仔細考慮在諮詢獸醫業界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只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不論他們是否香港永久居民)才符合選舉人的資格，可以在選舉中投票，或有資格在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

18. 蔣麗芸議員重申她較早時的建議，即只有那些是香港永久居民的註冊獸醫才應符合資格在管理局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以確保他們若當選，會致力改善本港獸醫服務的水平。

選舉方法及投票安排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為確保領導層的有效更替和更新，許多其他專業規管機構的管治委員會均每年舉行選舉，選出部分選任委員，以取代全體選任委員中那些任期將於該年屆滿的現任委員。他詢問，管理局進行選舉的建議安排會否以該等安排為藍本。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答覆，選舉會每3年舉行一次，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管理局6名選任成員。管理局選任及委任成員的任期將為3年，開始及結束日期相同，而委員在其3年任期屆滿時，可再次獲選任或委任。

20.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對選舉人的建議資格及選任委員的任期並無強烈意見。不過，她不同意修訂的投票安排，即准許一名選舉人投一票或超過一票，上限為須選出席位的總數(即在一般選舉中有6個空缺的情況下投多至6票)。她認為不應基於假如選舉人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選一名候選人，由於選

民人數較少，因此選任成員(特別是最後數席)所得票數將可能會被攤薄，或會削弱選舉的代表性和公信力此理由，修訂投票安排。蔣議員深切關注到，如選舉人投票的數目上限可多達6票，由於選民人數少，有關選舉或會被若干規模龐大的組織或團體以集體方式投票所操控。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維持現行的建議，不論選舉中擬予填補的空缺席位數目，容許每名選舉人在每次選舉中只投選一名候選人。蔣議員擔憂，若本港獸醫服務被若干機構壟斷，該等服務的專業水平或會下降。

21. 何秀蘭議員察悉，當局在諮詢期完結前只接獲55份書面／口頭回應，而當中只有53名回應者對建議的投票安排提出意見，她質疑所收集意見的代表性。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在送交獸醫業界的諮詢材料中述明不同投票安排(例如若選舉人投票的數目上限可達選舉須選出席位的總數，有關選舉或有被若干規模龐大的組織或團體以集體方式投票所操控的風險)的優劣，以協助他們更深入了解所涉及的問題及作出正確的決定。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邀請獸醫業界對擬議選舉規則的要點提出意見及建議發出的諮詢材料(例如致全港所有註冊獸醫及相關獸醫組織(包括管理局及香港獸醫學會)的函件)提供複本，供委員參閱。

22. 陳志全議員亦同意，每名選舉人應只可在管理局每次選舉中投選一名候選人。他認為，與選任成員(特別是最後一或兩席)所得票數將可能會被攤薄的可能性相比，選舉或有被若干規模龐大的組織或團體以集體方式投票所操控的風險，對選舉的代表性和公信力所帶來的害處會比好處為多。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合適的選舉方法時，審慎衡量不同投票制度的利弊。

23. 郭偉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分析投票安排的現行和修訂建議的優劣，並採用對選舉的公信力造成較少不良影響的方案。

24. 黃毓民議員批評，在共814名本地註冊獸醫中，只接獲55份回應，諮詢結果可說是全無代表性。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積極邀請獸醫業界參與

諮詢過程，以徵詢他們對建議選舉安排的意見。梁國雄議員同樣擔憂，如選舉人可投多達6票，有關選舉可被若干規模龐大的組織或團體所操控。他詢問，若最後數席的選任委員取得的票數太少及缺乏代表性，選任議席的數目能否減少。

25.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作出下列回覆 ——

(a) 政府當局在制訂修訂建議時，已參考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規管組織(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做法。當局注意到，在這些規管組織的選舉中，選舉人可投的票數為須選出席位的總數；

(b) 政府當局留意到，假如選舉人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選一名候選人，由於獸醫業界選民人數較少，因此選任成員(特別是最後數席)所得票數將可能會被攤薄。這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削弱選舉的代表性和公信力。政府當局相信，修訂安排會有助避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會不必要地被攤薄；

(c) 因應部分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4月14日會議上作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選舉規則要點，包括選舉人在選舉中可投票的數目，徵詢獸醫業界的意見。絕大部分的回應者(55份當中的53份)反對每名選舉人只可投選一名候選人的現行建議。他們提議每名選舉人應可投一票或超過一票，上限為須選出席位的總數，以便與一些本地專業團體的做法看齊。經考慮不同投票制度的利弊，以及從獸醫業界所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每名選舉人應可投一票或超過一票，上限為須選出席位的總數；

(d) 獸醫專業充分知悉政府當局有關選舉註冊獸醫出任管理局成員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相信，所接獲的意見書已在很大程度上

反映業界對選舉安排的意見。除向獸醫業界發信，邀請他們提出意見外，政府當局在2015年5月舉行了兩場諮詢論壇，聆聽獸醫業界人士的意見。每場諮詢論壇均約有10名業界人士參與。為鼓勵回應者暢所欲言，政府當局未有在諮詢材料中說明不同投票制度的利弊，但已因應在論壇上提出的詢問解釋投票安排；及

(e) 政府當局認為，獸醫業界的支持對選舉的成功舉行至為重要。當局可因應在未來進行的選舉的經驗，檢討日後的選舉安排。此外，擬議的《選舉規例》會加入選舉呈請的條文。在選舉呈請機制下，若選舉人懷疑選舉中出現不公，他們可向複核委員會提出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政府當局

26.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承諾就政府當局向獸醫業界發出的諮詢材料提供複本，供委員參閱。

27. 蔣麗芸議員不支持容許選舉人以郵遞方式投票的修訂建議。她認為，選舉人應按原來的建議親身投票。主席詢問，有多少個本地專業規管組織在其選舉中實行以郵遞方式投票的做法。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表示，由於以郵遞方式投票的方案具有最大彈性，有助鼓勵更多選舉人參與選舉，政府當局採納獸醫業界有關選舉人應可以郵遞方式投票的建議。以郵遞方式投票亦是不少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規管組織(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常用做法。

28.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附上選舉材料的郵件不會遺失或錯誤投遞。以及選舉人如何能確定他們已成功以郵遞方式投票。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表示，政府當局會推出宣傳活動，呼籲登記選舉人投票。選舉人若在指明時間內未有接獲選票，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當局亦可作出安排，以便選舉人查明其投票紀

錄。選舉人可向複核委員會提出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29. 主席察悉，部分委員對管理局選舉的修訂投票安排有反對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是否有空間可予作出改善。陳志全議員詢問，若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現已表明，有意就旨在令是次會議上討論的投票安排生效的擬議《選舉規例》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擱置有關建議。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強調，當局是在考慮各方意見及不同投票制度的利弊後，才提出修訂的投票安排。個別議員可在擬議的《選舉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時，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該規例動議修正案。

VI. 加強監管及監察食物買賣及進口

(立法會 CB(2)192/15-16(05) 及 (06)、CB(2)1432/14-15(01)、CB(2)1889/14-15(01)、CB(2)2126/14-15(01) 及 CB(2)157/15-16(01) 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加強監管及監察食物買賣及進口方面的工作。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借助電腦投影片，分別輪流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加強監察從海路進口食物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食物檢查站，以及監管網購食物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2/15-16(05)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92/15-16(06)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5年11月10日透過立法會CB(2)24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加強監察進口食物

31. 黃碧雲議員對於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食物檢查站，以加強監察海路進口食物表示支持。她詢問，當局有否就在葵涌海關大樓進行食物檢查增撥財政及人手資源，以及有否購置新器材，以協助檢查工作。黃議員要求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到葵涌海關大樓檢查站進行視察，以加深對其運作的了解。

32.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 ——

(a) 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要求增撥資源，供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對進口食物進行加強檢查。在此期間，葵涌海關大樓的檢查工作由食安中心轄下食物監察及管制科的食物進／出口組的人員承擔，作為其基本職務的一部分；

(b) 與檢驗由陸路及空路的入口食物做法一致，食安中心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抽查經海路進口運載食物的貨櫃。食安中心會在貨櫃抵港前向有關進口商發出通知書，要求進口商在被抽查的貨櫃進口後，按通知書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將貨櫃運往葵涌海關大樓中心檢查站接受檢查；及

(c) 為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葵涌海關大樓檢查站的檢查工作，食安中心會在指定時間派出檢查人員到葵涌海關大樓進行食物檢驗，而非調派職員在檢查站駐守。除在不同管制站進行檢查外，食物檢驗亦會在有關進口商的倉庫或冷庫進行。

33. 副主席歡迎設立葵涌海關大樓檢查站，以加強監察海路進口食物。他詢問，食安中心會否根據所接獲的情報，採取突擊行動，以檢查貨櫃，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抽查運載食物的貨櫃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情報及風險水平等，並在通知書指定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進口商在場的情況下，在葵涌海關大樓檢查站檢驗被抽

查的貨櫃。若有情報顯示問題食物正進口本港，食安中心會盡快聯絡有關進口商，安排檢驗貨櫃，以截查該等食品。

34.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防止受進口管制的日本食品進口，特別是在設立葵涌海關大樓的檢查站後。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為確保食物安全，自2011年的福島核電站事故後，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於2011年3月24日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5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關於10箱紅蘿蔔於2015年3月從日本千葉縣違規進口到本港的事件，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當局發現，有關的本港進口商並無從5個有關縣份訂購任何食品，而該批次的紅蘿蔔是由出口商錯誤進口本港。由於香港進口商的聯絡地址在報關文件內錯誤填報，食安中心最初難以追查來源以作檢查。儘管如此，食安中心已就投訴迅速採取行動，並禁止有問題的紅蘿蔔進入本地市場。

35. 黃毓民議員對於從內地及台灣進口的食物可能附有偽造的衞生證明書表示關注。他認為，食安中心在進口層面的食物監察工作對於防止食物事故尤其重要。他質疑食安中心就進行食物檢查方面決定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是否恰當，並指出，一些大型飲食集團及連鎖式快餐店(例如美心集團及麥當勞)亦被發現違反食物安全或衞生規例，以及售賣問題食物。依他之見，食安中心應在零售層面加強食物監察，以保障公眾健康。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回覆，食安中心非常重視食物安全。在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下，當局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的層面收集食物樣本進行檢測。

監管網上銷售食物

36. 副主席認為，小型食物業經營者(例如在互聯網售賣自製食品的人士)應獲給予生存空間。他察悉，視乎有關業務的經營模式和食物種類，網上銷售食物須向食環署的環境衞生部申領相關牌照或

書面准許，他關注到這會否對經營網購業務的小賣家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根據現行法例，食物業務不論是在網上或是以傳統的方式進行，有關經營者均須向環境衞生部申領相關牌照或書面准許，並繳付相關的牌照費。這並非一項新規定，而在網上售賣食品的賣家應與那些以傳統的方式經營業務者一樣，遵從相同的法定要求。

37. 梁家傑議員詢問，規管網上售賣《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稱"《規例》")附表2所訂明的受限制食物(包括刺身、壽司及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的擬議發牌條件，如何能有助保障食物安全。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獲賦權就向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及新鮮糧食店等發出的牌照施加新／額外的發牌要求及條件。由於網上銷售食物的活動日趨普遍，為保障食物安全，食環署的環境衞生部已擬備一套牌照條件，以規管受限制食物的網上售賣。這些條件主要規定受限制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這些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此外，經營者須於互聯網上提供許可證上的資料，如許可證號碼、許可證上登記的地址及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型等，供消費者在網上選購時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強調，經營網上業務的賣家(包括在互聯網售賣自製食品的人士)，將需就涉及經營配製食物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業依法申請食物業牌照或書面准許，不論其規模、性質及經營模式為何，甚或他們只是向其他食物供應商購入相關食物，而不涉及進口、生產或批發食物，再透過互聯網轉售給顧客。

38. 梁家傑議員詢問食環署為監管持牌業務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所採取的措施。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規例》訂明，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該《規例》附表2所訂明的受限制食物(包括刺身、壽司及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與傳統在店舖出售食物一樣，亦須遵從上述規定。任何人如無領有牌照／書面准許而在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即屬違法。

39.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至今已向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的賣家批出多少個書面准許。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9及20段，要求當局澄清建議的新發牌規定，包括展示許可證／牌照號碼及登記地址，會透過行政措施，還是立法修訂的方式推行。

40.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由於食環署署長在現行法例下獲賦權發出新牌照／書面准許或向食物業經營者施加額外的發牌要求，當局並無需要為推行建議而修改法例或制訂行政措施。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表示，食環署的環境衞生部會繼續加強監管網上銷售食物。若懷疑在網上售賣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涉及無牌食物業或其來源可疑，環境衞生部會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41. 陳志全議員指出，一些食物業處所在街上派發食物訂購表格，並在接獲顧客要求時外賣食品。他詢問該種經營模式會否受建議的新牌照規定規管。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答覆，同樣的法定要求適用，當局並會考慮要求該等經營者除於互聯網上就其牌照／許可證提供資料(如牌照／許可證號碼)外，在宣傳材料／食物訂購表格上亦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消費者可透過食環署網頁核實該等資料。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5分鐘。)

42. 主席表示，他對規管網上銷售食物的建議發牌條件並無強烈意見。據他了解，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必須確保他們配製的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他指出，許多顧客會向食物業處所／食肆訂購外賣食物。他詢問，食物賣家會否因顧客在運送外賣食物的過程中出現交叉感染而負上責任。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在闡釋管限食物業處所貯存及運送食物的現行規管要求時表示，有關顧客須負責他／她從食物業處所取走的食物的安全。

43. 副主席及黃毓民議員察悉，由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食環署僅就網上銷售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35宗檢控，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其在監管及規管網上銷售食物的工作。主席認為，

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多"放蛇"行動，以加強對網上銷售食物的監管工作，特別是售賣如刺身及壽司等此類受限制食物。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30日